

马 鞍 山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关于 2024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全 文 的 更 正 公 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自查，因工作疏忽，报告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项下“十、重大关联交易”项下“（四）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、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”中的“存款业务”及“贷款业务”部分数据，以及“第八节 财务报告”项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项下“财务报表附注”相关数据有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存款业务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百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每日最高存款限额	存款利率范围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	期末余额
					本期合计存入金额	本期合计取出金额	
宝武财务公司	本集团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	10,000.00	0.30%-1.85%	2,983.16	88,132.66	89,650.24	1,465.58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百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每日最高存款限额	存款利率范围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	期末余额
					本期合计存入金额	本期合计取出金额	
宝武财务公司	本集团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	10,000.00	0.30%-1.85%	2,983.16	90,875.03	90,638.91	3,219.28

	业务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“第八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的相应更正情况如下：

1、第 85 页：“第八节 财务报告”项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项下“财务报表附注”项下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中的“货币资金”分项中的“银行存款”及“存放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”。“银行存款”原为“3,814,545,825 元”，现更正为“2,060,846,699 元”；“存放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”原为“1,465,578,302 元”，现更正为“3,219,277,428 元”。

2、第 170 页：“第八节 财务报告”项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项下“财务报表附注”项下“十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项下“5、关联交易情况”中的“(5)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……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集团存放于宝武财务的存款金额人民币 1,465,578,302 元”。现更正为“(5)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……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集团存放于宝武财务的存款金额人民币 3,219,277,428 元”。

二、贷款业务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百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贷款额度	贷款利率范围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	期末余额
					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	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	
宝武财务公司	本集团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	10,000.00	2.04%-3.16%	3,940.00	1,300.00	2,210.00	3,030.00

更正后：

单位：百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贷款额度	贷款利率范围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	期末余额
					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	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	
宝武财务公司	本集团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	10,000.00	2.04%-3.16%	2,128.00	1,300.00	398.00	3,030.00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。该等更正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